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1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长罗祥波先生，董事罗红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时任独立董事陈锡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林映明律师、张曙平律

师和各相关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13,362,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48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7,424,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55,937,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518%。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7,107,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20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7,093,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165%。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相关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056、2018-057、2018-058、2018-059、2018-061、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0、2018-071、2018-074)。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43,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196%；反对 58,41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8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5,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00%；反对 23,101,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王智勇先生、吴红军先生，2017 年度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陈锡良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作了述职报告。本事项无需审议。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43,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196%；反对

58,41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8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5,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00%；反对 23,101,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227%；反对 58,412,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2,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743%；反对 23,094,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227%；反对 58,412,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773%；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2,6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743%; 反对 23,094,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2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841,7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629%; 反对 4,330,1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5%; 弃权 9,190,80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86,3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975%; 反对 4,330,1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21%; 弃权 9,190,80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103%。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61,9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325%;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弃权 44,898,5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7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9,580,4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034%。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以及彭娜作为补偿义务主体，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00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61,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20%；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13,495,6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78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5%；弃权 13,495,6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396%。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主体，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61,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20%;反对 13,526,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789%;反对 13,52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主体,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映明律师、张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